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人員，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四、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

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第一款資格，並同時具備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

- （一）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合格輔導教師證，並具有五年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二年（含）以上本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資歷，且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專業訓練之教師。
- （三）曾受訓取得初階以上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教師證書。
- （四）曾參與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相關研習達 54 小時以上之教師。

五、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提供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行政支持、資源連結、普

特輔教師合作、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功能性評估、正向行為支持諮詢輔導服務。

(二)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服務及增能資源。

(三) 協助國教署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相關政策推動。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一)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二)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正取 4 人。備取 2 人。

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

各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向本署推薦。

2. 推薦資料：

(1) 推薦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請備妥上述推薦資料相關表件並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5404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 200 號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黃育琳專案助理收」(連絡電話：049-2390773 分機 102)。

(二) 遴選

1. 本署接受推薦後將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間辦理面試；若有遴選餘缺，將再辦理第 2 階段遴選。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聘任。

八、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 (一) 聘期一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署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署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益

1.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 得核予學校教師全時公假，並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採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4 至 6 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課教師授課。

3. 有關教師兼任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其所遺課務另聘之代理（課）費用，將由本署另案補助教師任職學校。

(二) 義務

- 1. 經聘任後，應參與本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及獎勵

(一) 考核

- 1. 本署就專業工作人員之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

作效率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3. 本署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事宜：
 - (1) 90 分（含）以上：記功 1 次，續聘。
 - (2) 85 分至 89 分：記嘉獎 2 次，續聘。
 - (3) 80 分至 84 分：記嘉獎 1 次，得予續聘。
 - (4) 70 分至 79 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 (5) 未達 70 分：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二）獎勵

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署得為下列獎勵：

1. 3 年內有 2 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署安排至國內（外）學校、幼兒園（或機構），進行參訪。
2.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除前目獎勵外，3 年內有 2 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之二分之一。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短期進修後，於中心分享成果。
3.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署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 2 年內，1 次申請為限。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學校

推薦職務：☐全部時間擔任 ☐部分時間擔任

受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 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例如教學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5年考核	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等 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等 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等 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等 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等	
進修學分				
應備資格	☐ 1. 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合格輔導教師證，並具有五年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2. 具二年（含）以上本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資歷，且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專業訓練之教師。 ☐ 3. 曾受訓取得初階以上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教師證書。 ☐ 4. 曾參與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相關研習達54小時以上之教師。			

曾擔任特殊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 或優良事蹟					
簡要自述					
推薦理由					
受薦教師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